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68号

关于花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花为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

免去何熠同志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，免职时间从2023年3月28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
2023年4月1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